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德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4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137,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870%。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到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426,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6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2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10,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17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54,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37%。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44,82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5,848,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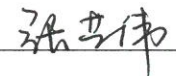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党建兴



张艺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